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巫治宙

被　　告　葉禮維即鑫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10月1日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863元元(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7萬5,548元）	1	利息	45萬2,521元	114年12月23日	115年10月1日	(283/365)	2.295%	8,052.21元
	2	違約金	45萬2,521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7月23日	(181/365)	0.2295%	515元
	3	違約金	45萬2,521元	115年7月24日	115年10月1日	(70/365)	0.459%	398.34元
	4	利息	2萬3,027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10月1日	(221/365)	2.295%	319.98元
	5	違約金	2萬3,027元	115年3月24日	115年9月23日	(184/365)	0.2295%	26.64元
	6	違約金	2萬3,027元	115年9月23日	115年10月1日	(9/365)	0.459%	2.61元
	小計							9,314.78元
合計								48萬4,863元